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该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现上述期限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从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除延长该等期限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均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涉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不存在交易作价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理

2017年4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4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4月21日